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001号

申请人：广州团圆口腔昌岗门诊部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五巷36号101铺。

法定代表人：顾智慧，该单位推广总监。

委托代理人：黎淑敏，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王子波，男，福建壶兰（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罗鸿翊，女，汉族，2000年1月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信宜市。

申请人广州团圆口腔昌岗门诊部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罗鸿翊关于返还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黎淑敏、王子波和被申请人罗鸿翊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8月1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7月31

日多发的工资 890 元；二、要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解除劳动合同。

被申请人辩称：本人不存在申请人所述情况，申请人所提交的证据无法确认是否为原始数据，无法反映其单位对本人进行警告等情况，也不能证明本人存在虚报工作量、屡教不改，若本人确实存在这种情况，申请人仅追回 2022 年 7 月虚报工作量并不符合常理。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多发的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 2022 年 7 月虚报绩效工作量，导致其单位 2022 年 7 月份多发了被申请人绩效工资，现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多发放的绩效工资。申请人提交了处罚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处罚单显示被申请人 7 月份虚报工作量 700 积分，落款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申请人称 700 积分就是 700 元，其单位根据被申请人之前已经登记的系统计算，发现与医生记录不一致，故处罚单上载有被申请人 2022 年 7 月份虚报工作量 700 积分的内容，但该 700 积分是不完整的，经其单位核算，被申请人应返还 890 元；因觉得扣款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故其单位未在 2022 年 7 月工资中将 700 元扣除。被申请人庭审中确认 2022 年 8 月 10 日有填写处罚单，但其主张申请人没有告知其有虚报；另被申请人庭审中主张该 700 元系其正常工作量所得，申请人无权扣除，其在收到申请人

发放的 2022 年 7 月份工资时有疑问，经沟通后申请人告知其还有 700 元未扣除，其表示多发的会退回。被申请人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该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申请人与微信名称为“财务部李某-153\*\*\*\*\*”的微信用户对话，被申请人告知对方工资到手应为 7385.87 元，现在实际发放 8085.87 元，对方回复“700 没扣”，被申请人则回复“到时退给你”“不用，我该拿的我就拿”“真的，不是我的，就不是我的”“然后我退给你吧”等内容。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交的处罚单与被申请人提交的聊天记录内容可以相互对应，且被申请人确认其 2022 年 8 月 10 日有填写处罚单，因此，本委对申请人提交的处罚单予以采纳。又，微信聊天记录反映出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多发了 700 元工资，并表示愿意退回，可见双方当时已经对退回该 700 元款项予以认可，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应返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多发的工资 700 元。

二、关于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解除劳动合同的问题。双方对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离职并无异议，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解除。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

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7月31日多发的工资700元；

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于2022年8月13日解除。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邢 蕊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